**臺東縣臺東市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**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按鄉鎮市別分。

（二）1.結案件數總計；2.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、債務、物權、親屬、繼承、商事、營建工程及其他分成立與不成立；3.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、妨害婚姻及家庭、傷害、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、竊盜及侵占詐欺、毀棄損壞及其他分成立與不成立；4.年底尚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
（二）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
（三）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「3311-04-03-3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」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